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194號

聲 請 人 甲○○

相對人即受

輔助宣告之人 乙○○

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即受輔助人乙○○聲請改定輔助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家事事件法第六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下列輔助宣告事件，專屬應受輔助宣告之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無住所或居所者，得由法院認為適當之所在地法院管轄：二、關於另行選定或改定輔助人事件。」，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院依職權函請○○○○○○○○○○○○○○○○○○進行訪視，釐清相對人即受輔助人乙○○於民國○○○年○月○日因公發生車禍，兩年後即安排至○○○○○○○○接受照護迄今，有○○○○○○○○○○公會○○○○○○○年○月○○日○○○字第○○○○○○○號函附調查訪視報告在卷可稽，自難認相對人離去逾十餘年之設籍地址為其住居所，而應以○○○○○○○為其住居所，依首揭規定，本件應專屬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本件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顯係違誤，爰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三、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張 安